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更以股东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下午13:00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燕玲。

7.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及董事会共同聘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7,80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57,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6,249,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9%。

现场出席本公司股东会的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1%。

4.公司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协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协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程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采取股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纸质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会议议程进行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432,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3%;弃权10,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8,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979%;反对362,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18%;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433,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4%;反对362,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1%;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7,44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13%;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7,44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5%;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9%;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60,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13%;反对35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